1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
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
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
 
趱愡餄撇Რⱆ募䰐Ɖ逅谐ൌᐁ慃퐺ᓿ股东大会作出况㊄᤮촤ੈ꒖଴Ｖ턄䰏圅䨅谈⨇ᗀ
第三条
 元桗뼡⾀时办Ĭ验觑䮵趉逈ث怬礛襠 鷦阘瀈䜫塆䐅꼫堁쐀公（本制度ᵖꔕ�㥓♰ࡆ䇓遺؉“集䀁យ怠⫲떀᱀公  
第三条
（ Ʉ㌐㥡鑡閌儁ê鋑民쏠䤄垩K뀑禖Ȃ꼫堁쐀公
 
㈠
第三条公
第三条
ǁ核规㤰Რ运ࠆᒀာ焐程震가ꅃȰ叿悐ခ覐䐊벏㘉ė饠‪耜䀀公 ㈠ܭ찊⠿〜ꀀ法㼘꼘적Ȁ事赔偿䏱ė饠‪耜䀀公

3
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
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
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
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
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
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
募投项目获取不正ሄ᯲ዱ禔゙鰀司应当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咔゙A᳤읐嫲떁潐繐᱀出现严重影响 1\91 	LöCtHÅAÑB!“hF>|,´õ’&1’ëòµð
u¢„Ù!áQÂ`yÀ§ @ 	ÅN©-9ç
=!“òðU@&u’ëÇ{óñ��	•AÞ¦ú&œ
zÄ
1\91
 >Û×6Ñ6ÑLÃÎLu×fê1y£1t•;ó���ˆ!’+X>�ˆq•2„Ó�'R�ˆq•2„‚��‡YS(A’ëòñ�”T9P¾•

第三章 1\	q9‘

4
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
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
并由监事会以及保ㄳ癉七癉฀茴�衱֕㊄ᤩຓ冑삅酩نه촦䆐䀀萙⤁鋠坙넀�衱֕㤄㍶ᜧ呷刃䊆î쀀蜐奓䡣ㄳ癉七癅௳ዱ䀀ⱀ秐ⱔ⌱멀郴콤㝄耑豔㝄퇤ᴐ葩昱㍶䤄㍶䤄珀�ࢇၙ匨䆒ዱ餄㍶ကⱀ䎐ⱐ
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5
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
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
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
说明；
（四）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
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匭瀀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金额、净额及
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6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补充流通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
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
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
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
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
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
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
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根
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
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股ю촬䒀ᒀᓬ촴ᰀ	件಴，还当提࿴意见。

7
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
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
要业务的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
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超儏䒀ኵ聋聇叩偷刷ႍ胴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
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儏䒀ᅦ듬틋䀀 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ང耐ꏠ霐䯀䖡펀筐䏑屴悳ἐ蚁豔㝀ᰰ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
出明确承诺。
第二十五条 超儏䒀ኵ聋⇂揩偷刷ႍ胴金的，视同用闲置减惴金暂
时补充流动ང耐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Ǐ惴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
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Ἒ쬆ഝ尘꽂⨂휀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减惴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减惴金或用
作其他曬�◲ዲ씀
ἅᔒ独눐�ࢇၙ匨䆒倀第二十五条
1\¼	qÓ01\¼	q•ðôH;?²
超儏䦀ኵ聋ᇋ  1\¼	qÍ31\¼	q�³êa•Ì€$4P1\¼	q�gÀ@Î!\8

9
因等。
第三十四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
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
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
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
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
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
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
本指引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
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中披露鉴证结论。
第三十六条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
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
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
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
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
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
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
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

10
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
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
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
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
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
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
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适用本制度。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
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